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参加会议的监事为：赖羽康先生、姚伟亮先生、叶婷女士。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暂不符合发行条件，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特定对象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德清圆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成立新公司并签订合作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的签订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